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北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徐德志、樊刚强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现徐德志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决定委派谢敬涛先生接替徐德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东北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事项。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樊刚强、谢敬涛。公司董事会对徐德志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谢敬涛简历。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谢敬涛简历

谢敬涛: 经济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 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 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永超新材(873808)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曼石油(603619)管理层收购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山东华鹏(603021)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项目、鸿辉光通(832063)北交所上市项目、菱王电梯IPO项目、新亚光股份IPO项目、新天药业(00287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药业(0028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电投融和租赁ABS项目、东港公司债项目、常州弘辉企业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项目, 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